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年度报告



二00七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7
第九节 重要事项	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3

重 要 提 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吴家成先生、总经理庄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冬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湛宁川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中文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OF PANGANG GROUP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远平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联系电话：023—62551930

传真：023—62551279

电子信箱：Xyp909@sohu.com

三、公司注册和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邮政编码：400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yty.cn>

四、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公司股票代码：000515

六、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变更后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5000001805345

税务登记号码：50011362190152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2,377,376.28
净利润	20,713,27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77,048.09
主营业务利润	81,773,355.06
其他业务利润	-36,322.23
营业利润	17,956,912.39
投资收益	-600,000.00
补贴收入	10,92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99,5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8,03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9,485,66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补贴收入	9,282,000.0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283,113.95
3.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62,661.18
4.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21,663.98
合 计		7,836,224.87
注: 1、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数。		
2、“+”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616,643,139.28	428,892,772.13	43.78	290,882,219.43
利润总额	22,377,376.28	20,107,367.46	11.29	27,106,808.14
净利润	20,713,272.96	17,849,735.20	16.04	29,705,43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7,048.09	6,126,015.82	110.20	24,111,729.05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2,142,591.15	714,617,148.23	-7.34	717,577,622.7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 东权益)	358,582,532.74	339,968,137.38	5.48	339,921,1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3,418,034.32	48,939,096.96	70.45	13,715,533.5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11	0.10	10.00	0.13
净资产收益率(%)	5.78	5.25	增加0.53个百分点	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为基准计 算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68	1.80	增加1.88个百分点	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0.45	0.26	73.08	0.07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4年12月31 日
每股净资产	1.92	1.82	5.49	1.8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89	1.80	5.00	1.79

三、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2.80%	23.39%	0.44	0.44
营业利润	5.01%	5.14%	0.10	0.10
净利润	5.78%	5.9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	3.68%	0.07	0.07

注:利润表附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四、本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87,207,488.00	104,950,468.49	9,571,086.00	4,785,543.00	33,453,551.89	339,968,137.38
本期增加数	15,966,720.00	300,000.00	6,891,724.92		20,713,272.96	43,871,717.88
本期减少	15,966,720.00	2,398,877.60		4,785,543.00	2,106,181.92	25,257,322.52
期末数	187,207,488.00	102,851,590.89	16,462,810.92		52,060,642.93	358,582,532.74

变动主要原因：1、股本的增减变化是股改大股东送流通股股份；2、资本公积减少是股改发生的费用；3、盈余公积增加是利润分配和法定公益金转入；4、法定公益金年末无余额是转入盈余公积。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1,573,888	27.55%		-7,669,144			-7,669,144	43,904,744	23.45%
2、国有法人持股	55,800,000	29.81%		-8,297,576			-8,297,576	47,502,424	25.3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33,600	42.64%		15,966,720			15,966,720	95,800,320	51.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00%						187,207,488	100.00%

说明：上表中股份数量增减系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所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7,502,424	25.37%	见注1、2、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3,904,744	5%	G+12个月起
		10%	G+24个月起
		23.45%	G+36个月起

注: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总股本是指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攀渝钛业的总股本。

1、攀钢集团、长城公司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1%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若在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A股收购国有股东拥有的经营性资产, 其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 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3、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2010年末,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 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7,502,424	2007年8月2日	9,360,374.40	攀钢集团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若在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A股收购国有股东拥有的经营性资产, 其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2010年末,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 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2008年8月2日	18,720,748.80	
			2009年8月2日	19,421,300.8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3,904,744	2007年8月2日	9,360,374.40	长城公司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1%,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8年8月2日	18,720,748.80	
			2009年8月2日	15,823,620.80	

注: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期: 2006年8月2日

(二)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前三年未发生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经 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需累计送出 15,966,720 股。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分别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8,297,576 股和 7,669,144 股。公司股权结构也因股权分置改革发生变化，由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份 107,373,888 股，流通股份 79,833,600 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407,16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800,320 股。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24,9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25.37%	47,502,424	47,502,424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股东	23.45%	43,904,744	43,904,744	无
戴唯波	社会公众股	0.74%	1,386,200		未知
陈翠华	社会公众股	0.52%	967,200		未知
张培熙	社会公众股	0.32%	600,000		未知
吴固林	社会公众股	0.30%	558,231		未知
周美玉	社会公众股	0.29%	544,680		未知
重庆博高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0.26%	482,263		未知
杨月芹	社会公众股	0.20%	372,480		未知
上海向城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0.19%	350,00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戴唯波	1,3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翠华	9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培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固林	558,231		人民币普通股		
周美玉	544,68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博高商贸有限公司	482,263		人民币普通股		
杨月芹	3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向城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巨明	327,412		人民币普通股		
陈惠芬	298,68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107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法定代表:樊政炜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炸药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勘察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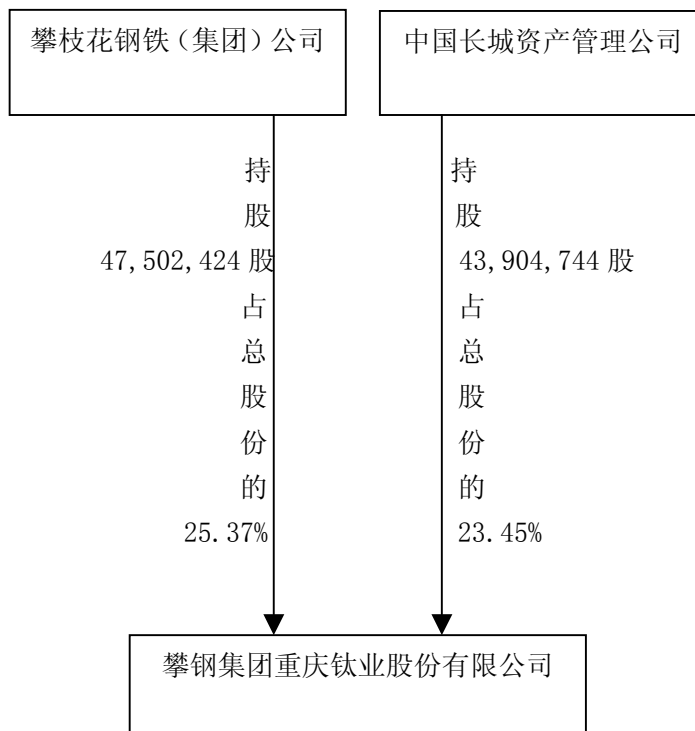
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全额拨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东平

其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股票、债券的承销;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控股股东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和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吴家成	董事长	男	54	2005.11	2008.05	0	0		15.40	否
庄凯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06.09	2008.05	0	0		0.00	是
杨天旺	董事	男	41	2006.09	2008.05	0	0		0.00	是
周明勇	董事	男	40	2006.09	2008.05	0	0		0.00	是
魏泽春	董事	男	46	2006.04	2008.05	0	0		0.00	是
杨国柱	董事	男	54	2006.09	2008.05	0	0		0.00	是
方平	董事	男	56	2005.05	2008.05	0	0		0.00	是
翁宇	独立董事	男	52	2005.05	2008.05	0	0		4.00	否
罗宪平	独立董事	女	52	2005.05	2008.05	0	0		4.00	否
刘星	独立董事	男	50	2005.05	2008.05	0	0		4.00	否
王明芳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05.05	2008.05	0	0		0.00	是
汤金样	监事	男	40	2005.05	2008.05	0	0		0.00	是
陈光宗	监事	男	60	2005.05	2008.05	0	0		7.90	否
翁昌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005.05	2008.05	0	0		10.86	否
邓志琼	副总经理	女	40	2005.05	2008.05	0	0		10.81	否
代冬梅	财务总监	女	43	2005.05	2008.05	0	0		10.83	否
向远平	董秘	男	40	2005.05	2008.05	0	0		10.76	否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男	57	2005.05	2008.05	0	0		9.74	否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男	50	2005.05	2008.05	0	0		7.87	否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男	42	2005.05	2008.05	0	0		7.81	否
吉维群	副总工程师	男	41	2005.05	2008.05	0	0		7.81	否
合计						0	0		111.79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杨天旺先生现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明勇先生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副处级）；

魏泽春先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杨国柱先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总经理；

方平先生现任攀钢（集团）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明芳女士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

汤金样先生现任攀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证券处处长，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庄凯先生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总经理；

吴家成先生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刘应黔先生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邓志琼女士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年来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吴家成	董事长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合川支行副行长、北碚支行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债权追偿部处长、资产处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处处长，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凯	董事、总经理	曾任攀钢（集团）公司设计院副院长、规划处副处长、处长、投资处处长、规划与投资处处长，现任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公司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级〕，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天旺	董事	曾任攀钢焦化厂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经理，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副经理、经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长，现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明勇	董事	曾任攀钢物资处计划科副科长、攀钢运输部主任助理、处长助理，现任攀钢集团钛业贸易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副处级）。
魏泽春	董事	曾任农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黑龙江省农村金融报社副总编、农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农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杨国柱	董事	曾任国家商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助理巡视员（副司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二部副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宣传群工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总经理。
方平	董事	曾任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经研室企管科、技经科副科长；经研室、政策法规处副总经济师；冶金矿山公司、攀钢集团矿山公司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攀钢（集团）公司体改处副处长，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攀钢（集团）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翁宇	独立董事	曾任重庆市合川市财政局企财科科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四加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罗宪平	独立董事	曾任重庆市农垦局主办会计、处长、重庆市长江农工商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农垦总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星	独立董事	曾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院长，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访问教授等职，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三峡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芳	监事会主席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计划处处长，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
汤金祥	监 事	北京大学全日制 MBA 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攀钢耐火厂制砖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攀钢体制改革处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攀钢资本运营处财务法律科科长、攀钢经济研究中心改革研究室主任、北京首创科技投资公司高级经理、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攀钢财务部资产处主办，现任攀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证券处处长。
陈光宗	监 事	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翁昌华	副总经理	曾任重庆化工厂硫酸厂厂长、钛白粉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志琼	副总经理	曾任攀钢（集团）公司会计处会计科副科长，攀枝花新钢钒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冬梅	财务总监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会计科科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处职员，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向远平	董 秘	曾任重庆市巫山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公司供应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曾任重庆钛白粉厂厂长助理、生产副厂长；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曾任公司二车间主任，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吉维群	总经理助理	曾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因工作变动原因，徐雨云、王成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此，经股东推荐，魏泽春先生、杨国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体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批准魏泽春先生、杨国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徐镔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凤成斌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新桂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庄 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推荐杨天旺先生、庄 凯先生、周明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批准杨天旺先生、庄 凯先生、周明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五）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报酬的确定依据：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层管理人员效益薪酬激励制度》相关规定。

3、董事杨天旺先生、庄 凯先生、周明勇先生、魏泽春先生、杨国柱先生、方 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明芳女士、监事汤金祥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4、2006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合计领取报酬总额 111.79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翁宇先生、罗宪平女士、刘星先生的津贴为每人 4.00 万元（含税）。5-10 万元的 5 人，10-15 万元的 4 人，15 万元以上的 1 人。

二、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1244人，需承担的离退休员工580人，员工结构如下：

人员结构：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41	75.6%
技术人员	89	7.2%
管理人员	130	10.5%
服务人员	84	6.8%

文化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大学及以上	69	5.5%
大专	229	18.4%
中专（含高中）	297	23.9%
其它	649	52.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框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体结构的规范、科学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经建立并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规定，切实做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增发表决中，严格执行了全体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分类表决制度，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以及组织机构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生产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和勤勉义务，董事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参会的董事，均审慎地选择了受托人；董事均能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表和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准确，参加会议的董事均能按规定签字。未出现董事会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经理层运作的行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一名是职工监事。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高层管理人员效益薪酬激励制度》的相关规定，将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收入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挂钩进行绩效考评。

（六）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在公司实施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翁宇	7	7	0	0
刘星	7	7	0	0
罗宪平	7	7	0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翁宇	无	无	
刘星	无	无	
罗宪平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业务方面：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上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 人员方面：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在生产、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双方资产完全独立分开，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四) 机构方面：，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工作制度，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决策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行使职能。

(五)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依法纳税。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定期考评，将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收入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挂钩进行绩效考评，使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

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3月28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0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六）公司《关于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
- （七）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
- （八）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 （九）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刘正瑞、刘振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批准了《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见公司200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张艳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28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时间为：2006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新增股份重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关于公司新增股份重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三）《关于收购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公司章程（修改稿）》
- （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 （七）《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刘正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8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推荐杨天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推荐庄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推荐周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刘正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对外狠抓市场拓展，对内狠抓企业管理，努力克服了原料紧张、价格上涨和高温天气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生产经营取得较好成绩，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全面完成了奋斗目标，实现了“十一五”发展的良好开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664.31万元，同比增长43.77%；主营业务利润8,177.34万元，同比增长31.65%；净利润2,071.33万元，同比增长16.04%。

（二）公司财务状况回顾

指标项目	2006 年 (万元)	2005 年 (万元)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66,214.26	71,461.71	-7.34
股东权益	35,858.25	33,996.81	5.48
主营业务利润	8,177.34	6,211.57	31.65
净利润	2,071.33	1,784.97	1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57	-1,024.67	192.57

(三)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2006 年度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19,000,000.00 元，投资分两期两年内到位，本公司一期投资 4,655,000.00 元，占被投资企业投资比例的 40%，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期内，尚未正式投入生产。

2、2006 年度本公司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20,000,000.00 元，本公司投资 10,200,000.00 元，占被投资企业投资比例的 51%，本年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金红石型、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等。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钛白粉	612,536,463.21	527,479,975.05	13.89	44.03	46.48	-9.39
硫酸	2,852,365.50	2,055,837.81	27.93	28.27	14.08	35.78
烘干亚铁	1,254,310.57	1,068,553.75	14.81	-8.74	-15.86	94.87
合计	616,643,139.28	530,604,366.61	13.95	43.77	46.11	9.00

3、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成本	毛利率 (%)
钛白粉	612,536,463.21	527,479,975.05	13.89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78,103,744.45	40.80

华南地区	143,719,970.81	29.61
其他地区	176,401,595.55	63.13
出口外销	118,417,828.47	42.03
合计	616,643,139.28	43.77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1,021.33
占采购总额比重(%)	43.7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15,777.57
占销售总额比重(%)	25.59

6、公司资产构成等与上年末比较情况分析如下：

(1) 预付账款年末数为 1,911.60 万元，上年末数为 818.46 万元，比上年增幅 133.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6 年下半年主要原、燃料钛精矿、天然气紧张，供应商要求先款后货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为 465.50 万元，上年末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增幅 675.8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655,000.00 元，并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 元所致。

(3) 在建工程年末数为 89.69 万元，上年末数为 1,67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4) 预收账款年末数为 2,117.56 万元，上年末数为 26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7.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大量采用先款后货，另外，本年度增加了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除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钛白粉外，还销售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钛业公司生产的钛白粉，销量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大量增加所致。

(5) 应交税金年末数为-390.14 万元，上年末数为 43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由于期末未收到退税部门部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导致无法对该部分退税额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6) 其它应付款年末数为 3,186.22 万元，上年末数为 5,47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筑公司等单位部分前期工程款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年末数为 3,469.15 万元，上年末数为 46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8.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攀钢集团财务公司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工行业，属国家基础性行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国际国内钛白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同时，攀钢（集团）公司做大钒钛的战略，为公司实现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打下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二期工程和重点技改项目的建设，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基础，产品质量有望得到较大提高，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领域。但同时也应看到，公司所面临的不利因素越来越突出，表现在：(1) 钛白市场不稳定因素增多，销售压力较大。行业钛白粉产能的逐步释放和消费增长趋缓，抢夺钛白市场的竞争将异常激烈，产品利润空间将受到较大影响；(2) 大宗原燃料供应形势依然严峻，钛矿、煤炭价格居高不下，资源争夺更加激烈；(3) 国家对化工行业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环保节能制约性越来越强，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环保治理任务仍较繁重；(4) 专业技术人员比较缺乏，有待进一步加强引进人才。

面对以上种种不利因素，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以做大做强为战略目标，以安全生产、稳定发展为主线，依托攀钢集团公司钛精矿的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钛白粉产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全力抓好生产经营，确保产供销衔接，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提高管理水平，严字当头，苦练内功，从严治企，向管理要效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降低产品消耗，提升经济效益；以人为本，从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认真对待安全环保工作，杜绝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依靠科技创新，开展技术攻关，为增产增效创造条件；坚持以人为本，抓好各项事业发展，努力构建和谐企业。

(二) 2007年是公司新的起点上推进新的跨越、激烈竞争下寻求新的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面临的形势总的讲是挑战与机遇并存，形势十分逼人。如何在我国钛白产业高速度、大规模无序扩张，化工行业环保形势日趋严峻的大环境下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是公司面临的最重要、最现实、最紧迫的任务。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继续推进企业改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创新管理，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科技强企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建设力度，着力抓好有限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增加经济效益，改善职工物资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构建团结、稳定、和谐的企业。

主要工作任务：

1、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狠抓产供销衔接，努力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1) 精心组织生产，狠抓扩能改造，提高产品规模。

(2) 把握市场脉搏，强化市场营销，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2、夯实基础管理，强化制度落实，围绕成本中心，努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1) 严字当头，苦练内功，旗帜鲜明将质量管理放在首要位置。

(2)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把主要精力放在内部管理上。

(3) 以成本和资金为重点加强财务管理。

- (4) 加强物资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 (5) 设备管理要紧紧围绕稳定生产这一中心。
-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 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抓好环境保护，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4、努力实施科技强企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5、实施人才战略，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6、坚持以人为本，抓好各项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的企业内部环境。
- 7、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科学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要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投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2006 年度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1900 万元，投资分两期两年内到位，本公司一期投资 465.50 万元，占被投资企业投资比例的 40%。

2、2006 年度本公司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1,020.00 万元，占被投资企业投资比例的 51%，2006 年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1、本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66,214.26 万元，上年末总资产 71,461.7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247.45 万元。

2、本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为 35,858.25 万元，比上年末 33,996.81 万元增加 1,861.4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3、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为 8,177.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6,211.57 万元增加 1,965.77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量的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 2,071.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84.97 万元增加 286.36 万元，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5、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48.5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24.67 万元增加 1,973.2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一年度好。

五、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一)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准则股东权益的的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规定已经辨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与新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计提跌价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2007年1月1日留存收5,536,493.3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5,469,167.59元，归属少数股东权益67,325.73元。

2、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8,707,473.14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8,707,473.14元。此外，由于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增加137,399.45元，其中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为67,325.73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8,774,798.87元。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下年度的经营计划，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将会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各项政府补助，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会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的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纳税影响会计法，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三)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日期、决议刊登的日期及报纸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2月23日在攀钢集团重庆劲力酒店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06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06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06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06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0)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2,558,126.90 元，实现净利润 20,300,494.64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0,049.46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015,024.73 元，提取两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11,786.22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股利 18,720,748.80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0,546,457.87 元。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将 2005 年度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投资组建“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和“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以增强专业化营销水平，同时，加大环保治理投入，推进循环经济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因此，不实施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已执行。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需累计送出 15,966,720 股。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分别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8,297,576 股和 7,669,144 股。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在方案实施当天，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操作程序，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派送的股份，并在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于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安排进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严格按照方案规定执行完毕。

3. 定向增发执行情况：

2006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重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方案及与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攀钢集团实施此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向攀渝钛业注入钛业资产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82 号）批准；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也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董事会根据授权按程序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200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0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未能获得核准。

八、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713,272.96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6,181.92 元，经董事会审议，提取 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53,090.96 元，提取两金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7,554,000.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3,551.89 元，2006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1,007,551.97 元。本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187,207,4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8,720,748.80 元。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九、其它报告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除日常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未发现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也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将2006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截止2006年12月31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应的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偿还额	年末余额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185.48	20,467.79	20,145.21	508.06	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200.00		200.00	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大股东	预付账款	100.00	-100.00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权益占40%投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20		56.20	未结算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285.48	20,623.99	20,145.21	764.26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特对公司累计及当前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星 翁宇 罗宪平

2007年2月12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年2月23日在重庆劲力酒店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06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6年6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重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06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06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领导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检查，认为2006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三、监事会对公司200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重庆同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74.23万元，系本公司1998年12月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代该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息而形成，目前法院正在执行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钛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庄凯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		2,000 万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1,020 万	51%			1,020 万	5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第一大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大股东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化工厂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附属企业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是以参考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与攀钢国贸发生的关联购销是根据市场价进行结算。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单位:万元)

(1) 采购原材料、钛白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07年总金额		2006年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钛精矿	6,189.96	合计: 36,943.96	4,041.00	59.00%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钛精矿			1,789.00	26.12%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钛渣	12,555.00		—	
购买产品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	购买产品—钛白粉	11,773.00		13,134.70	27.07%
销售产品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钛白粉	6,426.00		4,485.00	7.3%

注:[以上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2007年的预计金额总计为36,943.9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销售货物

公司向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定价原则
攀钢国贸	销售钛白粉	4,485.00	682.00	市场价

(3) 接受资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6年贷款金额	2006年还款金额	支付利息金额	定价原则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提供贷款资金	—	3,000.00	240.65	借款年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

(4) 公司在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其存款余额与月平均余额如下：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余额	月平均存款额		余额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67.00	158.90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67.00

(5) 接受担保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14,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贷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3,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接受劳务

重庆化工厂为本公司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6年运输费用总金额	上年数	定价原则
重庆化工厂	接受运输服务	450.00	424.00	协议价(参考市场价)

(7)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及转供水电气

关联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定价原则
重庆化工厂	转供水电气	98.69	123.00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气	56.20		

(8) 财产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6年支付租金总金额	定价原则
重庆化工厂	财产租赁所支付的租赁费	638.50	根据财产租赁协议确定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562,015.98		14.15%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562,015.98		14.15%	
预付账款:	7,080,680.49	2,854,830.01	37.04%	34.8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0		12.22%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80,680.49	1,854,830.01	26.58%	22.66%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46%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1.95%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1.95%
其他应付款：	219,399.15	199,214.86	0.69%	0.41%
重庆化工厂	219,399.15	199,214.86	0.69%	0.41%
长期应付款：	18,941,482.73	25,326,482.73	100%	100%
重庆化工厂	18,941,482.73	25,326,482.73	100%	100%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公司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制定了接待和推广制度、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等。报告期内，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与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对照，仍有许多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加强。

公司将加强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及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建立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同时还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建立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形成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完善和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制度，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

八、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积极纳税，无拖欠国家税款情况；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将按照《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要求，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适时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能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不拖欠工程款和应付款项，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健全了公司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大力加强了环保工作的力度，通过进行生产装置的技术改造、对废料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为职工提供有关保护环境的培训等措施为公司创造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促进了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为规范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决定自 2006 年度起统一委托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本公司已纳入了统一委托范围。根据 2006 年 10 月 25 日招标结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确定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统一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故公司改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管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需累计送出 15,966,720 股。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分别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8,297,576 股和 7,669,144 股。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在方案实施当天，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操作程序，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派送的股份，并在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于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安排进行。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 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55,800,000	29.81%	8,297,576	47,502,424	25.37%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573,888	27.55%	7,669,144	43,904,744	23.45%
	合计	107,373,888	57.36%	15,966,720	91,407,168	48.83%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19日下午14:00召开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已执行完毕。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动。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攀钢集团、长城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按承诺严格履行	未到承诺履行时间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若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A股收购攀钢集团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攀钢集团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2010年末，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按承诺严格履行	定向增发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685 号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和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超玉

2007 年 2 月 12 日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13,664.86	45,213,416.52	40,928,001.0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5,495,136.98	33,038,319.82	32,734,500.1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4,315,471.82	15,193,532.74	36,705,452.61	
其他应收款	1,665,706.75	1,591,606.75	2,181,218.01	
预付账款	19,116,032.34	11,110,594.75	8,184,606.81	
应收补贴款	1,326,041.14			
存货	61,386,339.18	57,824,350.15	65,665,287.94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718,393.07	163,971,820.73	186,399,066.6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655,000.00	13,717,880.20	6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655,000.00	13,717,880.20	600,000.00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55,654,220.17	955,341,815.58	940,129,941.92	
减：累计折旧	441,908,110.47	441,868,387.03	382,305,217.11	
固定资产净值	513,746,109.70	513,473,428.55	557,824,724.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256,354.19	56,256,354.19	52,095,507.33	
固定资产净额	457,489,755.51	457,217,074.36	505,729,217.4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96,932.20	896,932.20	16,722,524.5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58,386,687.71	458,114,006.56	522,451,742.0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382,510.37	5,025,898.70	5,166,339.6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82,510.37	5,025,898.70	5,166,339.6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62,142,591.15	640,829,606.19	714,617,14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596,770.00	159,596,770.00	202,750,000.00
应付票据			9,625,432.95
应付账款	26,939,910.88	26,939,910.88	35,730,164.54
预收账款	21,175,590.18	2,491,415.10	2,688,854.01
应付工资	3,340,210.91	3,340,210.91	3,288,026.06
应付福利费	59,594.08	2,954.68	20,292.92
应付股利	582.00	582.00	582.00
应交税金	-3,901,381.73	4,434,663.96	4,374,568.56
其他应交款	346,183.20	346,183.20	433,575.77
其他应付款	31,862,186.14	29,312,896.84	54,791,606.68
预提费用			332,917.7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691,456.88	34,691,456.88	4,633,706.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111,102.54	261,157,044.45	318,669,728.1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52,8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941,482.73	18,941,482.73	25,326,482.73
专项应付款	1,800,000.00	1,800,000.00	6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0,741,482.73	20,741,482.73	55,979,282.7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94,852,585.27	281,898,527.18	374,649,010.85
少数股东权益	8,707,47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资本公积	102,851,590.89	102,851,590.89	104,950,468.49
盈余公积	16,462,810.92	16,462,810.92	14,356,629.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4,785,543.00
未分配利润	52,060,642.93	52,409,189.20	33,453,551.89
其中：现金股利	18,720,748.8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582,532.74	358,931,079.01	339,968,13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2,142,591.15	640,829,606.19	714,617,148.23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代冬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湛宁川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人民币）元

2006年1-12月

单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6,643,139.28	477,998,254.95	428,892,772.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530,604,366.61	400,247,140.13	363,149,865.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65,417.61	4,104,846.38	3,627,158.1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73,355.06	73,646,268.44	62,115,748.0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22.23	-36,322.23	216,896.70	
减：营业费用	18,061,315.86	9,049,120.27	14,286,231.38	
管理费用	31,080,304.30	31,080,304.30	27,320,749.28	
财务费用	14,638,500.28	12,961,955.57	11,163,247.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6,912.39	20,518,566.07	9,562,416.37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00,000.00	-1,737,119.80		
补贴收入	10,920,000.00	10,920,000.00	1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99,926.58	599,926.58	240,548.71	
减：营业外支出	6,499,462.69	6,499,462.69	895,59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377,376.28	23,801,910.16	20,107,367.46	
减：所得税	2,756,630.18	2,740,090.93	2,257,632.26	
少数股东损益	-1,092,526.8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13,272.96	21,061,819.23	17,849,735.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3,551.89	33,453,551.89	37,002,025.7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4,166,824.85	54,515,371.12	54,851,76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6,181.92	2,106,181.92	1,784,973.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892,486.7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2,060,642.93	52,409,189.20	52,174,300.6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20,748.8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2,060,642.93	52,409,189.20	33,453,551.89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637,841.68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代冬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湛宁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人民币）元

2006年1-12月

单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815,386.33	446,608,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01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6,114.73	14,16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98,519.28	460,768,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81,682.40	256,430,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07,979.12	38,53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20,645.37	46,397,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0,178.07	21,18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80,484.96	362,550,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8,034.32	98,217,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070.00	569,0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70.00	569,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7,552,411.74	17,552,411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55,000.00	14,85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8,411.74	32,408,41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9,341.74	-31,839,34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5,253,666.32	205,253,666.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53,666.32	205,253,666.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600,000.00	24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440,378.96	12,440,37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7,276.62	6,297,27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37,655.58	267,337,65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3,989.26	-62,083,98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039.54	-9,03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5,663.78	4,285,415.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13,272.96	21,061,819.2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85,896.64	3,821,231.16
固定资产折旧	71,094,925.65	71,055,202.21
无形资产摊销	176,429.25	140,44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32,917.75	-332,91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509,545.82	1,509,54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651,676.50	12,651,676.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00,000.00	1,737,119.8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278,948.76	7,840,93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99,883.89	19,249,11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267,332.76	-40,516,386.26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1,092,5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8,034.32	98,217,785.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13,664.86	45,213,416.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928,001.08	40,928,001.08
加: 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5,663.78	4,285,415.44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代冬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湛宁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5,867,806.13	1,117,576.97		1,030,304.53	1,030,304.53	5,955,078.57
其中: 应收账款	4,218,826.78	460,765.48		1,030,304.53	1,030,304.53	3,649,287.73
其他应收款	1,648,979.35	656,811.49				2,305,790.8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12,580.34					912,580.34
其中: 库存商品						
原材料	912,580.34					912,580.34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250,000.00	600,000.00				4,850,000.0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250,000.00	600,000.00				4,85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2,095,507.33	4,198,624.20		37,777.34	37,777.34	56,256,354.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98,624.20				4,198,624.20
机器设备	52,095,507.33			37,777.34	37,777.34	52,057,729.9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63,125,893.80	5,916,201.17		1,068,081.87	1,068,081.87	67,974,013.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代冬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湛宁川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化工厂。为兴建钛白粉项目，1990年9月重庆化工厂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056.52万股，其中外资股3728.26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3728.26万股，向社会募集个人投资额为3600万股。1993年5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93]85号批准公开发行和异地上市股票，于199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码：000515。同年10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3]75号批准向社会公众股按10：4比例，溢价1：2的价格配售股票，同时以社会公众股为基数向职工内部按10：1比例，溢价1：2的价格配售股票，募集股本金1944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13000.52股，其中外资股3728.26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3728.26万股，向社会募集个人股本5544万股。

1999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37,282,600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74,565,200股国家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7.36%的股权。2001年9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02年10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转让39,000,000股国家股。2003年6月1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2002年末总股本156,006,2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87,207,488股，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60,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32.36%），攀钢集团持有 46,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00%），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2004 年 7 月，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 号文件批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钢集团转让 9,000,000 股国家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持有 55,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51,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27.55%），社会公众持有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2004 年 9 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790 号文、财政部财金函（2006）55 号文批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股改后，攀钢集团持有 47,502,424 股（占总股本的 25.3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43,904,744 股（占总股本的 23.45%），社会公众持有 95,800,320 股（占总股本的 51.18%）。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注册资本：187,207,488.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1805345；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本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能部门包括总经办、生产技术部、人事部、会计部、物资部、设备工程部、销售部、质检中心、研发中心、安全保卫部、能源计量部、技术攻关队，下设钛白一车间、钛白二车间、钛白三车间、机修车间、动力车间、硫酸车间共六个生产车间。

对外投资单位 4 家，其中子公司 1 家，为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钛贸”）；参股投资单位 3 家，分别为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生产和销售金红石、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硫酸二甲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汇率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时，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该月末的收盘价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方法为：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1-2 年	30
2-3 年	50
3-4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账龄的确认方法

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法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因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按一定期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平均摊销。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初次投资和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批分别计算，自“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发布之日起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 初次和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均为借方的，分别按规定的摊销年限摊销。但对金额较小的追加投资借方差额并入原借方差额按剩余年限一并摊销；

- 初次投资为借方差额，追加投资为贷方差额的，以追加投资产生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尚未摊销完的借方差额余额，未冲减完的借方或贷方差额分别按规定年限继续摊销或计入资本公积；

- 初次投资为贷方差额且已计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为借方差额的，以初次投资产生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追加投资产生的借方差额，未冲减完的借方差额按规定年限分期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①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债券持有时，按期计提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计价方法：

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确定为委托贷款本金。

(2) 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方法：

本公司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应收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可收回金额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一般指 2,00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⑤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⑥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

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受赠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⑨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⑩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40	2.38	5
生产专用设备	10	9.70	3
运输设备	12	8.08	3
其他设备	10	9.70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

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②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资本化率确定的原则：

①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与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②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加权平均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③在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金额。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

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6.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9.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的规定：按当期审核批准的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本公司2005年度免抵的增值税10,564,994.37元，应计提城建税739,549.61元、教育费附加316,949.83元，对以上补提税金及附加作期初数调整，调减2005年度净利润1,056,499.44元，调增2005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739,549.61元，调增2005年12月31日其他未交款316,949.83元。

(2)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06)124号”文件的规定：自1999年4月起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应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6,748,453.00元，对以前年度报表影响如下：

所属年度	影响其他应付款增加	影响所有者权益减少	影响净利润减少	盈余公积影响数
1999年	563,220.00	563,220.00	563,220.00	
2000年	1,455,900.00	1,455,900.00	892,680.00	
2001年	2,256,938.00	2,256,938.00	801,038.00	
2002年	3,057,976.00	3,057,976.00	801,038.00	
2003年	4,004,775.00	4,004,775.00	946,799.00	142,019.85
2004年	5,354,193.00	5,354,193.00	1,349,418.00	202,412.70
2005年	6,748,453.00	6,748,453.00	1,394,260.00	209,139.00

上述补提住房公积金事项尚待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 由于上述事项影响，调减2006年度以前多计提盈余公积712,046.46元，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712,046.46元。

20.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的规定，凡母公司拥有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和其他被母公司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②处于以下几种情况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已准备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③符合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规定的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等文件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抵销。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营企业按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即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合并。

（三）税项

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出口退税率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及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及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渝国税函[2002]147号文，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四) 控股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明细情况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成都钛贸	商品流通	2,000.00	钛产品销售	1,020.00	51%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年度无应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06年1月与攀钢集团共同投资成立成都钛贸，并纳入2006年度报表合并范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0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06年12月31日；上年指2005年度，本年指2006年度；由于本公司上年度无应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数与母公司报表期初数相等，合并报表上年数与母公司报表上年数相等。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5,707.97		5,707.97	39,639.71		39,639.71
银行存款-人民币	48,857,516.62		48,857,516.62	37,722,295.46		37,722,295.46
-美元	198,552.93	7.8087	1,550,440.27	34,501.75	8.0702	278,436.02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2,887,629.89		2,887,629.89
合计			50,413,664.86			40,928,001.08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495,136.98	32,734,500.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495,136.98	32,734,500.15

(2) 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中14,596,770.00元已经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

(3) 应收票据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253,098.71	90.30%	5%	1,239,285.19	37,199,777.36	90.91%	5%	1,336,906.42
1至2年	25,550.60	0.09%	30%	7,665.18	4,084.84	0.01%	30%	1,225.45
2至3年			50%		1,217,449.86	2.97%	50%	608,724.93
3至4年	463,506.76	1.66%	80%	370,805.41	1,059,235.27	2.59%	80%	847,388.22
4至5年	955,357.65	3.42%	80%	764,286.12	95,751.50	0.23%	80%	76,601.20
5年以上	1,267,245.83	4.53%	100%	1,267,245.83	1,347,980.56	3.29%	100%	1,347,980.56
合计	27,964,759.55	100.00%		3,649,287.73	40,924,279.39	100.00%		4,218,826.78

(2) 200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11,439,488.8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0.91%；200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18,553,613.6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5.34%。

(3)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2,959,519.84元，减少31.6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货款回笼管理所致。

(4)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1年以内部分应收账款467,394.91元，考虑到有信用证担保等因素，按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3,107.49	39.36%	5%	22,884.82	1,469,393.19	38.36%	5%	22,172.66
1至2年	68,773.75	1.73%	30%	20,632.13	33,395.00	0.87%	30%	10,018.50
2至3年	25,560.00	0.64%	50%	12,780.00	315,425.80	8.24%	50%	157,712.90
3至4年	302,812.30	7.62%	80%	242,249.84	20,000.00	0.52%	80%	16,000.00
4至5年	20,000.00	0.50%	80%	16,000.00			80%	
5年以上	1,991,244.05	50.15%	100%	1,991,244.05	1,991,983.37	52.01%	100%	1,443,075.29
合计	3,971,497.59	100.00%		2,305,790.84	3,830,197.36	100.00%		1,648,979.35

(2) 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16,854.55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3.44%；200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53,983.87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57%。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中一年以内的待转进项税等，按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16,032.34	100%	8,184,606.81	100%
合计	19,116,032.34	100%	8,184,606.81	100%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或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33.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主要原燃料、钛精矿供应紧张，供应商要求先款后货所致。

6. 应收补贴款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增值税	1,326,041.14	
合计		1,326,041.14	

注：应收补贴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成都钛贸应收出口退税款挂账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685,877.91	912,580.34	42,581,670.72	912,580.34
包装物	1,177,587.97		1,313,414.01	
低值易耗品	2,622,705.52		1,903,884.66	
在产品	3,907,146.87		5,711,912.47	
库存商品	14,905,601.25		15,066,986.42	
合计	62,298,919.52	912,580.34	66,577,868.28	912,580.3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原材料	912,580.34					912,580.34
合计	912,580.34					912,580.34

注：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4,850,000.00	4,655,000.00		9,505,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合并价差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4,250,000.00	600,000.00		4,850,000.00
合计	600,000.00	4,055,000.00		4,655,000.00

注：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95.9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655,000.00 元。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追加（或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数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数	期末数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40%		4,655,000.00		4,655,000.00				4,655,000.00
合计			4,655,000.00		4,655,000.00				4,655,000.00

注：长期投资—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4,655,000.00 元，系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该公司注册资金 19,000,000.00 元，投资分两期两年内到位，本公司一期投资 4,655,000.00 元。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期内（报表未审计）。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16.67%		4,250,000.00			4,250,000.00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4)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市值	备注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 股	40 万股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250,000.00	600,000.00				4,850,000.00

注：本公司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成本很可能无法收回，本期提取减值准备 600,000.00

元。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234,592,699.24	6,457,202.55		241,049,901.79
生产专用设备	559,502,288.52	21,525,115.44	9,781,234.62	571,246,169.34
运输设备	5,272,866.69	384,364.00	853,984.04	4,803,246.65
其他设备	3,500,059.29	815,176.71	28,500.00	4,286,736.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7,262,028.18		2,993,861.79	134,268,166.39
合计	940,129,941.92	29,181,858.70	13,657,580.45	955,654,220.1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4,668,658.74	5,749,938.01		40,418,596.75
生产专用设备	252,420,040.82	57,525,657.70	7,800,577.99	302,145,120.53
运输设备	2,989,256.81	384,202.77	808,412.99	2,565,046.59
其他设备	1,088,151.49	366,659.24	20,277.37	1,434,533.3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1,139,109.25	7,068,467.93	2,862,763.94	95,344,813.24
合计	382,305,217.11	71,094,925.65	11,492,032.29	441,908,110.47
固定资产净值	557,824,724.81			513,746,109.70

注：①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8,445,535.11 元；

②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71,094,925.65 元，全部系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

③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5,646,130.26 元；

④本期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13,657,580.45 元，净值 2,165,548.16 元；

⑤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22,609,562.16 元，净值 17,751,803.05 元；其中：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房产一套原值 18,893,577.40 元，净值 17,325,589.20 元。

⑥本公司固定资产—房屋中有 36,407,095.73 元（原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6,036,390.53	12,504,455.72	33,531,934.81
生产专用设备	88,231,775.86	82,840,357.52	5,391,418.34
合计	134,268,166.39	95,344,813.24	38,923,353.1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合计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房屋建筑物		4,198,624.20				4,198,624.20
生产专用设备	52,023,541.27			37,777.34	37,777.34	51,985,763.9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1,966.06					71,966.06
合计	52,095,507.33	4,198,624.20		37,777.34	37,777.34	56,256,354.19

注：本公司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一套房产，原值18,893,577.40元，净值17,325,589.20元，一直闲置未用，根据渝永和评字[2007]第007号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值为13,126,965.00元，应计提减值准备4,198,624.20元。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攀渝钛业 ERP 系统工程	290,000.00	206,783.80	51,386.00	258,169.80			自筹	89.02%
动力车间输煤系统改造	623,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自筹	176.57%
硫酸一大修	14,808,000.00	14,354,749.00	2,735,179.78	16,940,875.16	149,053.62		自筹	115.41%
锅炉除灰系统-动力车间新建空压站	328,000.00	389,404.00	59,310.11	448,714.11			自筹	136.80%
废热锅炉水处理技改	552,000.00	293,204.00	80,557.77	373,761.77			自筹	67.71%
新建联合主厂房总水沟	359,000.00	359,256.23	68,083.31	427,339.54			自筹	119.04%
真空系统工艺线路改造	83,300.00	70,799.20	12,035.86	82,835.06			自筹	99.44%
硫酸(一)技改余热利用工程	950,000.00	398,919.30	145,821.98	544,741.28			自筹	57.34%
碱熔反应罐	112,000.00	94,877.00	16,999.57	111,876.57			自筹	99.89%
热钛液过滤	128,000.00	94,591.00	38,210.38		132,801.38		自筹	103.75%
斜管沉降槽	373,000.00	167,435.00	205,599.95	373,034.95			自筹	100.01%
锅炉冷渣器(75T/H)	280,000.00	264,394.00	14,771.77	279,165.77			自筹	99.70%
一期转窑尾气净化系统改造	1,756,000.00	28,112.00	1,624,219.43	1,652,331.43			自筹及拨款	94.10%
二期漂白罐技术改造	88,000.00		88,643.88	88,643.88			自筹	100.73%
硫酸车间硫酸二蒸汽管改造	116,000.00		102,732.14	102,732.14			自筹	88.56%
羊钛 II 回功率因素改造	292,000.00		301,863.81	301,863.81			自筹	103.38%
硫酸(二)余热技改利用	985,000.00		971,216.16	971,216.16			自筹	98.60%
软磁粉配套设施	668,000.00		377,208.81	377,208.81			自筹	56.47%
尾气洗涤水中二氧化钛回收	173,000.00		231,101.54	231,101.54			自筹	133.58%
新增浓缩前、后钛液贮槽	809,400.00		786,447.12	786,447.12			自筹	97.16%
动力车间新增 2#除碳器	387,762.65		232,221.36			232,221.36	自筹	59.89%
锅炉冷渣器(35T/H)	549,866.00		405,183.60			405,183.60	自筹	73.69%
晶种(三莫)洗涤系统技改	315,238.00		209,527.24			209,527.24	自筹	66.47%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麻石水沫脱硫除尘器改造方案	218,814.00		212,081.22	212,081.22			自筹	96.92%
零星固定资产			2,093,229.13	2,093,229.13			自筹	
二期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自筹	
清洁生产			50,000.00			50,000.00	自筹	
民用电器改造			83,000.00	83,000.00			自筹	
机修车间新修油库			105,165.86	105,165.86			自筹	
合计		16,722,524.53	12,901,797.78	28,445,535.11	281,855.00	896,932.20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94.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划拨	11,123,174.19	5,166,339.62			140,440.92	6,097,275.49	5,025,898.70	36
销售系统软件	购买	392,600.00		392,600.00		35,988.33	35,988.33	356,611.67	9
合计		11,515,774.19	5,166,339.62	392,600.00		176,429.25	6,133,263.82	5,382,510.37	

注：本公司在用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上面积合计 387,190.04 平方米，账面成本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税金及费用。

1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会计年度内到期金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3,500,000.00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195,850,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4,596,77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合计		159,596,770.00	202,750,000.00	248,600,000.00

注：保证借款见附注七.（三）.3 说明；质押借款见附注五、2 说明。

13.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25,432.9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625,432.95	

注：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为 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现金流较好，未对外开具汇票。

14. 应付账款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26,939,910.88 元，比期初数 35,730,164.54 元减少 24.60%，其主要原因是采购物资赊欠较少所致。

（2）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为 1,891,967.96 元，占期末余额的 7.02%，未还款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未与对方结算所致。

15. 预收账款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21,175,590.18 元，比期初数 2,688,854.01 元增加 687.53%，其主要原因是销售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大量采用先款后

货；另外，本年度增加了子公司成都钛贸，成都钛贸除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钛白粉外，还销售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钛业公司生产的钛白粉，销量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大量增加。

(2)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 应付工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资期末数为 3,340,210.91 元，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工效挂钩的工资结转本年所致。

17. 应交税金

税种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5,347,229.58	2,464,442.95
营业税	5%	356.40	3,17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807,760.71	908,515.64
企业所得税	15%	612,678.95	981,538.79
个人所得税		25,051.79	16,894.78
合计		-3,901,381.73	4,374,568.56

注：本公司应交税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89.1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成都钛贸出口货物，期末未收到退税部门部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所致。

18. 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3%	346,183.20	433,575.77
合计		346,183.20	433,575.77

19.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31,862,186.14 元，比期初数 54,791,606.68 元减少 41.85%，其主要原因是偿还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筑公司等单位部分前期工程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 10,512,954.46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项的 33%，

未偿还原因主要是部分长期未结算、部分已经与对方债权人约定分期归还所致。

(4) 期末前五名大额其他应付款项金额为 24,495,041.4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76.88%，报表日后已经部分归还。

20. 预提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利息		332,917.75	
合计		332,917.75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691,456.88	4,633,706.88
合计	34,691,456.88	4,633,706.8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期末数	期初数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保证	5.76%	05.10.14—07.10.14	30,057,750.00	
其他借款	人民币	信用			4,633,706.88	4,633,706.88
合计					34,691,456.88	4,633,706.88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借款本息合计 4,633,706.88 元，系 1990 年代初发生的银行借款与财政的超储备贷款，因对方单位多年来未与本公司联系并催收此笔款项，因此挂账至今。2000 年度以后未计提利息。

22.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期末数	期初数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保证借款	5.76%	05.10.14—07.10.14		30,052,800.00
合计						30,052,800.00

注：期末对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借款本息 30,057,750.00 元，由于将于一年内到期，期末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23. 长期应付款

种类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数
重庆化工厂融资租赁款	2000.7-2010.12	67,200,000.00		18,941,482.73
合计		67,200,000.00		18,941,482.73

24.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拨款单位	款项用途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料煅烧窑尾气治理拨款	重庆市环保局	治污	1,300,000.00	600,000.00
污水治理与清洁项目拨款	重庆市环保局	治污	5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600,000.00

注：由于原料煅烧窑尾气治理项目、污水治理与清洁项目未经重庆市环保局验收，故在专项应付款挂账。

25.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1,573,888.00	27.55%	-7,669,144.00	43,904,744.00	23.45%
2.国有法人持股	55,800,000.00	29.81%	-8,297,576.00	47,502,424.00	25.3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7,373,888.00	57.36%	-15,966,720.00	91,407,168.00	48.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33,600.00	42.64%	15,966,720.00	95,800,320.00	51.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833,600.00	42.64%	15,966,720.00	95,800,320.00	51.18%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注：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790号文、财政部财金函〔2006〕55号文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7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股份。股改后，攀钢集团减少股本8,297,576.00元，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少股本7,669,144.00元，流通股股本增加15,966,720.00元。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1,010,000.00			21,010,000.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300,000.00		300,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关联交易差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83,940,468.49		2,398,877.60	81,541,590.89
合计	104,950,468.49	300,000.00	2,398,877.60	102,851,590.89

注：①本期增加拨款转入 300,000.00 元，是由重庆市环保局拨款建设的洁净煤工程完工通过验收，正常使用，由专项应付款转入。

②本期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398,877.60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生的股权分置等股改费用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6〕10 号文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571,086.00	2,106,181.92		11,677,267.92
任意盈余公积		4,785,543.00		4,785,543.00
法定公益金	4,785,543.00		4,785,543.00	
合计	14,356,629.00	6,891,724.92	4,785,543.00	16,462,810.9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定公益金结余 4,785,543.00 元，2006 年度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本公司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6,181.92 元。

28. 未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分配股东股利。

（2）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

项目	金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46,457.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2,905.9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3,551.89
加：本年合并净利润	20,713,272.96
盈余公积转入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6,181.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60,642.93

注：年初数调整部分见附注二.19 说明。

29.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钛白粉	612,536,463.21	527,479,975.05	425,294,595.80	360,113,526.43
硫酸	2,852,365.50	2,055,837.81	2,223,674.90	1,766,337.18
烘干亚铁	1,254,310.57	1,068,553.75	1,374,501.43	1,270,002.32
小计	616,643,139.28	530,604,366.61	428,892,772.13	363,149,865.93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合计	616,643,139.28	530,604,366.61	428,892,772.13	363,149,865.93

注：本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3.78%，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46.1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钛白粉的产量增加；另外，子公司成都钛贸销售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钛业公司生产的钛白粉，以上因素导致销量增加，从而影响收入与成本大幅增加。

(2)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78,103,744.45	154,489,699.45	126,491,373.34	106,449,893.12
华南地区	143,719,970.81	124,664,729.34	110,890,662.75	93,320,982.18
其他地区	176,401,595.55	152,575,434.32	108,136,962.42	91,311,457.00
境内小计	498,225,310.81	431,729,863.11	345,518,998.51	291,082,332.30
出口外销	118,417,828.47	98,874,503.50	83,373,773.62	72,067,533.63
境外小计	118,417,828.47	98,874,503.50	83,373,773.62	72,067,533.63
小计	616,643,139.28	530,604,366.61	428,892,772.13	363,149,865.93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合计	616,643,139.28	530,604,366.61	428,892,772.13	363,149,865.9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57,775,683.19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5.59%。

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2,890,707.55	应交流转税的 7%	2,536,561.7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349,166.19	应交流转税的 3%	1,087,097.87
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		25,543.87		3,498.56
合计		4,265,417.61		3,627,158.13

31.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材料销售	2,784,158.96	2,940,122.14	-155,963.18	821,233.17	793,126.48	28,106.69
租赁业务	127,128.00	7,487.05	119,640.95	138,020.12	7,591.11	130,429.01
技术咨询				92,000.00	33,639.00	58,361.00
合计	2,911,286.96	2,947,609.19	-36,322.23	1,051,253.29	834,356.59	216,896.70

注：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76.93%，主要原因是对外材料销售增加所致；其他业务利润减少 116.75%，主要原因是销售部分质量较差的材料，亏损所致。

32.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本年数为 18,061,315.86 元，比上年数 14,286,231.38 元增加 26.42%，其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其外发产品运费大幅度增加所致。

3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数为 31,080,304.30 元，比上年数 27,320,749.28 元增加 1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产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2,651,676.50	10,771,649.95
减：利息收入	566,475.08	439,651.91
汇兑损失	2,073,006.21	350,485.85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287,188.97	307,373.25
其他	193,103.68	173,390.60
合计	14,638,500.28	11,163,247.74

注：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 31.13%，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汇兑损失比上年增加所致。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转让收益		
其他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36. 补贴收入

项目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贴息		巴财局发 [2003]38 号	重庆市巴南区财 政局		10,92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10,920,000.00	11,200,000.00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收入	8,350.00	100.00
废旧物资	301,542.67	240,448.71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89,033.91	
其他	1,000.00	
合计	599,926.58	240,548.71

注：营业外收入比上年数增加 149.4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废旧物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比上年数增加所致。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98,579.73	515,597.62
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0
罚款支出	472,258.76	8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98,624.20	
合计	6,499,462.69	895,597.62

注：营业外支出比上年数增加 625.7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656,114.7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财政补贴款	12,420,000.00
保证金及社保退款	382,287.49
废旧物资款	301,542.67
合计	13,103,830.16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8,570,178.0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排污费用	5,799,048.00
检修费及水资源费	5,507,458.40
招待费、会议费及研发费	2,972,183.88
运输费	2,470,000.00
汇兑损失	2,073,006.21
差旅费及通讯费	1,155,848.40
保险费	1,135,310.86
退休人员工资	969,089.44
审计及咨询费	900,340.00
合计	22,982,285.19

(2) 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297,276.62 元，系支付重庆化工厂融资租赁款。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70,394.15	85.25%	5%	778,519.71	37,199,777.36	90.90%	5%	1,336,906.42
1至2年	25,550.60	0.14%	30%	7,665.18	4,084.84	0.01%	30%	1,225.45
2至3年			50%		1,217,449.86	2.97%	50%	608,724.93
3至4年	463,506.76	2.52%	80%	370,805.41	1,059,235.27	2.59%	80%	847,388.22
4至5年	955,357.65	5.20%	80%	764,286.12	95,751.50	0.24%	80%	76,601.20
5年以上	1,267,245.83	6.89%	100%	1,267,245.83	1,347,980.56	3.29%	100%	1,347,980.56
合计	18,382,054.99	100.00%		3,188,522.25	40,924,279.39	100.00%		4,218,826.78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22,542,224.40 元，减少 55.0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贷款回笼管理所致。

(2)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10,486,711.1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7.05%；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18,553,613.6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5.34%。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5,107.49	38.14%	5%	18,984.82	1,469,393.19	38.36%	5%	22,172.66
1至2年	68,773.75	1.77%	30%	20,632.13	33,395.00	0.87%	30%	10,018.50
2至3年	25,560.00	0.66%	50%	12,780.00	315,425.80	8.24%	50%	157,712.90
3至4年	302,812.30	7.78%	80%	242,249.84	20,000.00	0.52%	80%	16,000.00
4至5年	20,000.00	0.51%	80%	16,000.00			80%	
5年以上	1,991,244.05	51.14%	100%	1,991,244.05	1,991,983.37	52.01%	100%	1,443,075.29
合计	3,893,497.59	100.00%		2,301,890.84	3,830,197.36	100.00%		1,648,979.35

① 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16,854.55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4.92%;200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53,983.87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57%。

②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期末对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的待转进项税等,按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④期末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中,重庆同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货款等1,742,318.17元,2005年度已经计提了坏账准备1,193,410.09元,由于正在诉讼当中(见附注八),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补提坏账准备548,908.08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0	1,137,119.80	9,062,880.2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4,850,000.00	4,655,000.00		9,505,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4,250,000.00	600,000.00		4,850,000.00
合计	600,000.00	14,255,000.00	1,137,119.80	13,717,880.2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追加(或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数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数	期末数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51%		10,200,000.00		10,200,000.00	-1,137,119.80		-1,137,119.80	9,062,880.20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40%		4,655,000.00		4,655,000.00				4,655,000.00
合计			14,855,000.00		14,855,000.00	-1,137,119.80		-1,137,119.80	13,717,880.20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16.67%		4,250,000.00			4,250,000.00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4)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备注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股	40万股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250,000.00	600,000.00				4,850,0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钛白粉	473,891,578.88	397,122,748.57	425,294,595.80	360,113,526.43
硫酸	2,852,365.50	2,055,837.81	2,223,674.90	1,766,337.18
烘干亚铁	1,254,310.57	1,068,553.75	1,374,501.43	1,270,002.32
合计	477,998,254.95	400,247,140.13	428,892,772.13	363,149,865.93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05,786,846.90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84.89%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1,137,119.8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转让收益		
其他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	
合计	-1,737,119.80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攀枝花	钢铁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樊政炜
成都钛贸	成都市	钛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庄凯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90,876.80 万元			490,876.80 万元
成都钛贸		2,000 万		2,000 万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55,800,000.00	29.81%			8,297,576.00		47,502,424.00	25.37%
成都钛贸			10,200,000.00	51%			10,200,000.00	5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大股东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化工厂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附属企业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2、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是以参考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与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购销是根据市场价进行结算。

3、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4,041 万元	4,888 万元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钛精矿	1,789 万元	118 万元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钛白粉	13,135 万元	
合计		18,965 万元	5,006 万元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4,485 万元	682 万元
合计		4,485 万元	682 万元

(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①提供资金

本公司 2005 年度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担保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0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 5.76%。

本期归还 2005 年度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本公司本期支付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利息共计 240.65 万元。

关联方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月平均占用额	余额	月平均占用额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000 万元	4,094 万元	6,000 万元	2,958 万元

②存款

本公司在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其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67 万元	156.54 万元

③担保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贷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④提供劳务及代垫款项

本公司为关联方转供水电气和代垫款项

项目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重庆化工厂	转供水电气	98.69 万元	123 万元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56.20 万元	

⑤接受劳务

重庆化工厂为本公司提供劳务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接受运输服务等	450 万元	424 万元

⑥租赁

本公司与重庆化工厂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财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租赁因抵偿债务转让给重庆化工厂的账面价值为 9,469 万元的厂房、设备，租赁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0 万元。本期实际支付租赁费 638.5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629.73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金额		占应收（付）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562,015.98		14.15%	
合计	562,015.98		14.15%	
预付账款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80,680.49	1,854,830.01	26.58%	22.6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0		12.22%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46%	
合计	7,080,680.49	2,854,830.01	37.04%	34.88%
应付票据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1.95%

项目	金额		占应收(付)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5,000,000.00		51.95%
其他应付款				
重庆化工厂	219,399.15	199,214.86	0.69%	0.36%
合计	219,399.15	199,214.86	0.69%	0.36%
长期应付款				
重庆化工厂	18,941,482.73	25,326,482.73	100%	100%
合计	18,941,482.73	25,326,482.73	100%	1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合计领取报酬 141.21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备注
吴家成	董事长	15.40		
陈新桂	总经理	10.23	12.34	06 年 8 月调出
邓志琼	副总经理	10.81	8.70	
翁昌华	副总经理	10.86	8.75	
向远平	董秘	10.76	8.65	
代冬梅	财务总监	10.83	8.44	
杨敏泉	党委副书记	10.89	8.79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9.74	3.80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7.87	6.36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7.81	3.15	
吉维群	副总工程师	7.81	3.15	
陈光宗	监事	7.90	8.80	
张镇国	副总经理	7.25	6.41	2006 年 12 月退休
张提	总经理助理	1.05	3.16	2006 年 3 月调出 1 个月
翁宇	独立董事	4.00	4.00	
罗宪平	独立董事	4.00	4.00	
刘星	独立董事	4.00	4.00	
合计		141.21	102.50	

(6) 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重庆同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集团）欠款 174.23 万元及其诉讼费，系本公司 1998 年 12 月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代该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息而形成。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由重庆同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制药）偿还本公司欠款 133.97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如该公司到期未偿还，由同心集团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②由同心集团偿还本公司欠款 104.73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005 年 10 月公司收回 64.47 万元。2005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同心集团、同心药业签订和解协议，但这两个公司除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 6.4 万元外未履行和解协议。

2003 年 6 月 5 日同心集团与第三人周国柱、周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同心制药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国柱、周唯。债务人同心集团的该无偿转让行为，对本公司造成了损害，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同心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五中民初执字第 5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同心集团逾期不能或不足以清偿所欠本公司债务，同心制药以其所有的财产清偿同心集团所不能清偿本公司债务范围内的债务，目前正在执行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7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提取盈余公积金后，以 2006 年度期末 187,207,488 股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20,748.8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 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 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影响本公司 2007 年度的业绩。

4.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一. 相关财务指标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备注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2.80%	23.39%	0.44	0.44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数据均取自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项目。
营业利润	5.01%	5.14%	0.10	0.10	
净利润	5.78%	5.9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	3.68%	0.07	0.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0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283,11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9,28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短期投资损益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委托投资损益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62,661.18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置换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合计	7,836,224.87

注: 1、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数。

2、“+”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 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 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 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

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58,582,532.74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三、2	5,536,493.32
13	其他	三、3	8,707,473.1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8,707,473.14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72,826,499.20

注：“+”表示增加股东权益，“-”表示减少股东权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685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

项目名称	调整股东权益金额
------	----------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6,493.32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5,536,493.32

注：因本项目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增加 5,536,493.3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为 5,469,167.59 元，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为 67,325.73 元。

3、其他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8,707,473.14 元，全部转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中。

(2)由于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增加 137,399.45 元，其中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为 67,325.73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8,774,798.87 元。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